附件3

长治市上党区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标准

**第一条**为切实提升全区村（居）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

和服务水平，促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全面有序开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服务标准。

**第二条**村（居）法律顾问应当忠于宪法和法律，恪守

职业道德，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为群众

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第三条**主动接受县区司法局和乡镇司法所的管理和监督，在区司法局和乡镇司法所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合理安排时间，定期入村（居）委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每季度至少到村（居）提供不少于一次、四小时的现场法律服务，现场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要确保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切忌走马观花、敷衍应付。

**第五条**积极主动为村（居）集体组织和群众提供法律

服务，做到热情服务、耐心服务、周到服务和文明服务。对

于村（居）具体法律服务需求，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

对于村组织、村民通过电话或微信进行的法律咨询，一般问

题应当随问随答，疑难问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六条**每半年至少在村（居）组织下开展一次法治讲

座，向群众普及涉农法律法规政策等，不断提高群众法治意

识。

**第七条**积极参加市、区司法局、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自身能力素质，增强服务本领。

**第八条**认真履行以下职责，确保服务质量：

接受法律咨询：认真回复群众日常以电话、微信、现场

等形式进行的法律咨询，切实做到耐心倾听、及时答复，提

出解决办法，确保群众满意。

开展普法宣传：每年至少赴村（居）开展两次法治宣传。

可采取以案释法、现场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要切实加强对

《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积极培养村（居）“法律

明白人”，有效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

协助人民调解：人民调解组织遇有重大、复杂、疑难的

矛盾纠纷，无力进行调解时，法律顾问应积极配合提出法律

意见并协助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过程中遇有百姓的事务需进入法律

程序而又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时，及时帮助困难群众获得法律

援助。

服务重大事项：积极为村（居）集体组织、村（居）民自治组织章程等制度的审核起草和制订、两委换届选举等重大活动提供法律服务，依法依规提出法律意见，确保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切忌敷衍推责、应付差事。

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积极参与村（居）涉法涉

诉信访案件特别是群体性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充分发挥自

身专业优势，争取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第九条** 认真填写工作台账、工作日志，对于所服务的村（居）基本情况，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对象、内容、方

法和结果要进行详细记载，切实做到一村（居）一卷、一事

一记、一次一记，记录事项要整洁、清晰、完整。

**第十条** 注重收集整理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上访事件的矛盾纠纷信息，及时上报给乡（镇）政府和区司法局，确保不稳定因素及时发现、分析到位、研判得当。